

#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及对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214号文批准，本期公司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。

2016年10月26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询价利率区间3.50%—5.00%，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.78%。

本期债券全部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31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16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0 月 26 日